

证券代码:688579 证券简称:山大地纬 公告编号:2023-048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大地纬”或“公司”)董事郑永清先生、李庆忠先生、洪晓光先生、监事王新军先生、张世栋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孙明先生、肖家水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分别为:14,042,698股(35.1%),13,610,244股(34.0%),14,064,102股(35.2%),13,960,040股(34.9%),14,018,440股(35.1%),6,594,048股(16.6%),2,386,871股(6.0%);以上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已于2021年7月19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年5月13日,公司披露了《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上述董监高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进行,即2023年6月5日至2023年12月4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即2023年5月18日至2023年11月17日。董事郑永清先生、李庆忠先生、洪晓光先生、监事王新军先生、张世栋先生减持数量均不超过1,4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35%;高级管理人员孙明先生减持数量为不超过16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15%;高级管理人员肖家水先生减持数量不超过3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75%。截至2023年12月4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公司收到上述董监高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结果详见下表: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郑永清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4,042,698	35.1%	IPO前取得;14,042,698股
李庆忠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3,610,244	34.0%	IPO前取得;13,610,244股
洪晓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4,064,102	35.2%	IPO前取得;14,064,102股
王新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3,960,040	34.9%	IPO前取得;13,960,040股
张世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4,018,440	35.0%	IPO前取得;14,018,440股
孙明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594,048	16.6%	IPO前取得;6,594,048股
肖家水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386,871	6.0%	IPO前取得;2,386,87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数量(股)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郑永清	0	0.0000%	2023/6/5-2023/12/4	集中竞价减持,大宗交易	0.00-0.00	未实现;1,400,000.00	14,042,698	14,042,698	35.05%
李庆忠	0	0.0000%	2023/6/5-2023/12/4	集中竞价减持,大宗交易	0.00-0.00	未实现;1,400,000.00	13,610,244	13,610,244	34.02%
洪晓光	0	0.0000%	2023/6/5-2023/12/4	集中竞价减持,大宗交易	0.00-0.00	未实现;1,400,000.00	14,064,102	14,064,102	35.10%
王新军	0	0.0000%	2023/6/5-2023/12/4	集中竞价减持,大宗交易	0.00-0.00	未实现;1,400,000.00	13,960,040	13,960,040	34.87%
张世栋	0	0.0000%	2023/6/5-2023/12/4	集中竞价减持,大宗交易	0.00-0.00	未实现;1,400,000.00	14,018,440	14,018,440	35.04%
孙明	300,000	0.75%	2023/6/5-2023/12/4	集中竞价	12.50-12.50	3,750,000.00	6,294,048	6,294,048	15.73%
肖家水	0	0.0000%	2023/6/5-2023/12/4	集中竞价	0.00-0.00	未实现;300,000.00	2,386,871	2,386,871	6.067%

注:上述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2023年5月18日至2023年11月17日。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88579 证券简称:山大地纬 公告编号:2023-049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诉前财产保全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 申请保全金额:9,960万元。
● 对公司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被法院立案受理,处于诉前财产保全阶段。上述财产保全不涉及公司及公司开展经营活动的运营性资产,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一、本次涉及诉讼的基本情况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关于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起诉的《民事裁定书》(2023)鲁0114财保1107号等相关材料。公司未收到《应诉通知书》等材料,目前该案件处于诉前财产保全阶段,尚未被法院立案受理。申请人在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三十日内不依法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法院将依法解除保全。

二、涉及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原告提出的事实与理由
原告被告于2018年9月,2019年分别签订软件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及部分生产辅助用房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原告以其主张的施工工程造价总价为依据,起诉被告拖欠工程款。

(三)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99,500,319.85元及利息(以99,500,319.85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被告应付之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2、请求法院确认原告对其承建的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软件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在被告欠付工程款范围内享有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

3、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被告承担。
(四)案件情况
根据原告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3)鲁0114财保1107号裁定如下:
冻结被申请人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9,960,000元(期限为一年)或查封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

申请人在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三十日内不依法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法院将依法解除保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冻结公司银行账户内的存款人民币9,960万元。
三、其他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积极履行了相关义务,施工工程造价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方可确定。目前,审计机构正在进行竣工结算审计工作,审计工作还未完成。
原告主张金额仅为原告提起诉讼主张的请求金额,不代表《合同》金额、施工工程造价及法院审理结果。公司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四、本次涉及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被法院立案受理,处于诉前财产保全阶段。上述财产保全不涉及公司及公司开展经营活动的运营性资产,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及时对上述案件的发展情况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88579 证券简称:山大地纬 公告编号:2023-050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鲁0114财保1107号,获悉公司开设的银行账户(一账户)及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部分资金被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被冻结账户基本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冻结金额(元)	账户余额(元)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经二路支行	53****10009	41,034,873.38	50,548,230.27

二、银行账户(一账户)基本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冻结金额(元)	账户余额(元)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96****00127	58,465,126.62	58,465,126.62

三、公司对措施及案件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处于诉前财产保全阶段。本次保全措施系法院在案件立案前,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并在提供担保的情况下做出的诉前财产保全措施,该项保全措施系正常诉讼过程中的程序性措施,并非法院对当事人实体权利义务的判断。

公司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同时积极联络法院及申请人,力争尽快处理该案件,尽早解决财产保全被冻结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银行账户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被冻结的一账户资金金额为5,946.5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48%;本次被冻结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金额为4,103.49万元,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14.65%;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4%;占公司截至公告日募集资金余额的5.406%。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基本完成,已处于结项阶段,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外,公司其他账户内资金仍可正常使用,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94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一、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经慎重考虑,充分评估,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1. 签约单位: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双盈104期浮动收益凭证
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购买金额:2,600万元
起息日:2023年12月6日
到期日:2024年4月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到期顺延期间按约定的年化到期收益率计息。

收益构成: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收益率:年化
固定收益率:2.65%
浮动收益率:根据观察期内挂钩标的收盘价的开不同表现,本产品的浮动收益率为以下情况:
(1)当观察期内任一观察日的挂钩标的收盘价从未大于上涨溢价价格,且从未小于下跌溢价价格时:

a. 如果期末价格小于上涨溢价价格,且大于下跌溢价价格:
浮动收益率=0
b. 如果期末价格大于等于上涨溢价价格:
浮动收益率= 0.2 ×
期末价格?上涨溢价价格
期初价格

c. 如果期末价格小于等于下跌溢价价格:
浮动收益率= 0.2 ×
下跌溢价价格?期末价格
期初价格

(2)当观察期内任一观察日的挂钩标的收盘价曾大于上涨溢价价格或小于下跌溢价价格时:
浮动收益率=0.25%

2. 签约单位: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双盈105期浮动收益凭证
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购买金额:2,000万元
起息日:2023年12月6日
到期日:2024年6月4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到期顺延期间按约定的年化到期收益率计息。

收益构成: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收益率:年化
固定收益率:2.70%
浮动收益率:根据观察期内挂钩标的收盘价的开不同表现,本产品的浮动收益率为以下情况:
(1)当观察期内任一观察日的挂钩标的收盘价从未大于上涨溢价价格,且从未小于下跌溢价价格时:

a. 如果期末价格小于上涨溢价价格,且大于下跌溢价价格:
浮动收益率=0
b. 如果期末价格大于等于上涨溢价价格:
浮动收益率= 0.2 ×
期末价格?上涨溢价价格
期初价格

c. 如果期末价格小于等于下跌溢价价格:
浮动收益率= 0.2 ×
下跌溢价价格?期末价格
期初价格

(2)当观察期内任一观察日的挂钩标的收盘价曾大于上涨溢价价格或小于下跌溢价价格时:
浮动收益率=0.25%

3. 签约单位: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4天】聚财收益凭证
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购买金额:3,000万元
起息日:2023年12月16日
到期日:2024年1月16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到期顺延期间按约定的年化到期收益率计息。

收益构成: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收益率:年化
固定收益率:2.70%
浮动收益率:根据观察期内挂钩标的收盘价的开不同表现,本产品的浮动收益率为以下情况:
(1)当观察期内任一观察日的挂钩标的收盘价从未大于上涨溢价价格,且从未小于下跌溢价价格时:

a. 如果期末价格小于上涨溢价价格,且大于下跌溢价价格:
浮动收益率=0
b. 如果期末价格大于等于上涨溢价价格:
浮动收益率= 0.2 ×
期末价格?上涨溢价价格
期初价格

c. 如果期末价格小于等于下跌溢价价格:
浮动收益率= 0.2 ×
下跌溢价价格?期末价格
期初价格

(2)当观察期内任一观察日的挂钩标的收盘价曾大于上涨溢价价格或小于下跌溢价价格时:
浮动收益率=0.25%

4. 签约单位: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双盈106期浮动收益凭证
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购买金额:1,500万元
起息日:2023年12月14日
到期日:2024年1月14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到期顺延期间按约定的年化到期收益率计息。

收益构成: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收益率:年化
固定收益率:2.70%
浮动收益率:根据观察期内挂钩标的收盘价的开不同表现,本产品的浮动收益率为以下情况:
(1)当观察期内任一观察日的挂钩标的收盘价从未大于上涨溢价价格,且从未小于下跌溢价价格时:

a. 如果期末价格小于上涨溢价价格,且大于下跌溢价价格:
浮动收益率=0
b. 如果期末价格大于等于上涨溢价价格:
浮动收益率= 0.2 ×
期末价格?上涨溢价价格
期初价格

c. 如果期末价格小于等于下跌溢价价格:
浮动收益率= 0.2 ×
下跌溢价价格?期末价格
期初价格

(2)当观察期内任一观察日的挂钩标的收盘价曾大于上涨溢价价格或小于下跌溢价价格时:
浮动收益率=0.25%

5. 签约单位:普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普创证券固收78号收益凭证
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购买金额:30,000万元
起息日:2023年12月6日
到期日:2024年11月27日
收益构成:固定收益
固定收益率:3.1%(年化)

4. 公司与上述签约单位无关联关系,本次现金管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部分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且流动性好、不影响

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投资产品,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事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规范运行,以及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 公司将根据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类型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 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问题或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控制,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

2. 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序号 签约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1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元通尊享定期理财】固定收益凭证 6,000 2023年05月12日 2023年12月12日 是

2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元通尊享定期理财】固定收益凭证 10,000 2023年08月14日 2023年12月10日 是

3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元通尊享定期理财】固定收益凭证 5,000 2023年08月23日 2023年12月10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4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元通尊享定期理财】固定收益凭证 7,000 2023年7月6日 2023年12月10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5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元通尊享定期理财】固定收益凭证 9,000 2023年08月26日 2023年12月10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6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元通尊享定期理财】固定收益凭证 10,000 2023年08月14日 2023年12月10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7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双盈104期浮动收益凭证 5,000 2023年12月9日 2023年11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8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双盈105期浮动收益凭证 5,000 2023年12月9日 2023年11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9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双盈106期浮动收益凭证 5,000 2023年12月9日 2023年11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10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元通尊享定期理财】固定收益凭证 10,000 2023年12月12日 2023年11月2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11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元通尊享定期理财】固定收益凭证 5,000 2023年12月13日 2023年11月2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1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双盈105期浮动收益凭证 5,000 2023年12月16日 2023年11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13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4天】聚财收益凭证 3,000 2023年12月16日 2023年3月9日 是

14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4天】聚财收益凭证 15,000 2023年12月19日 2023年11月29日 是

1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双盈104期浮动收益凭证 4,000 2023年12月20日 2023年11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16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元通尊享定期理财】固定收益凭证 5,000 2023年12月20日 2023年11月19日 是

17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元通尊享定期理财】固定收益凭证 3,000 2023年11月30日 2023年11月1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18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元通尊享定期理财】固定收益凭证 10,000 2023年11月05日 2023年11月27日 是

1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17天】聚财收益凭证 3,000 2023年11月20日 2023年11月20日,逢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2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双盈105期浮动收益凭证 1,500 2023年12月14日 2023年11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21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元通尊享定期理财】固定收益凭证 1,000 2023年7月20日 2023年11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2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双盈104期浮动收益凭证 10,000 2023年11月29日 2023年11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23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富证券财富通100号收益凭证 10,000 2023年12月03日 2024年08月23日 是

备注:关于上述现金管理的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在巨潮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达”、“公司”)接到通知,公司已签订以下2项担保合同:

1. 公司已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广州信达点购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点购”)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7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2. 公司控股子公司保利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汽车”)已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保利汽车(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成都”)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1,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1个月。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17日及2023年5月26日召开的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前述两家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公司担保	担保方式为担保物担保	担保物为本次担保的担保物	担保金额	担保2023年度内可担保金额
广州点购	70%股份质押+不动产抵押	人民币7,000万元	人民币7,000万元	700万元融资额度	700万元
保利成都	70%股份质押+不动产抵押	人民币1,000万元	人民币1,000万元	1,000万元融资额度	1,000万元

注:资产负债率以被担保方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广州信达点购供应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4月7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二街二街901房
法定代表人:姜峰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化工产品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矿山机械销售;贸易代理;佣金代理;商品寄卖;寄卖许可类商品的,需取得相应许可方可经营;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有该司51%股权,福建福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司49%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15,894.22万元,负债总额12,060.15万元,净资产3,844.07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1,486.60万元,利润总额582.56万元,净利润436.59万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25,046.20万元,负债总额20,996.76万元,净资产4,048.43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125,711.07万元,利润总额271.50万元,净利润203.63万元。广州点购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保利汽车(成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11月2日
注册地:成都市锦江区成龙路街道办事处皇朝锦城29号
法定代表人:黄亮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项目投资及相关信息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二手车销售业务;汽车租赁;汽车租赁;汽车维修;销售;汽车、汽车零配件、润滑油、润滑油;货物进出口。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控股子公司保利汽车持有该司100%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25,964.58万元,负债总额22,104.56万元,净资产3,460.03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21,268.68万元,利润总额-449.81万元,净利润-386.01万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7,276.87万元,负债总额3,539.89万元,净资产3,736.98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8,339.24万元,利润总额-133.26万元,净利润-133.26万元。保利成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主要内容
1.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对手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期限
厦门信达 广州点购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700万元 1年
保利汽车 保利成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000万元 11个月

注: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四、反担保情况
担保物都系保利汽车全资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控股子公司广州点购通过它项股权质押反担保证书的方式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议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折合人民币1,720,000.00万元。其中,2023年度签署的尚在担保期内的担保余额合计为折合人民币1,000,301.4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8.26%,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折合人民币1,719,698.60万元。
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折合人民币15,964.14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5.17%。

上述担保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没有发生涉及逾期债务、诉讼及因被法院判决履行应承担的担保